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0名，实到董事10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1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反对意见的理由为：天津未名自有资金完全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无充分理由再新增贷款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, 反对 1 票, 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反对意见的理由为：

（1）该议案不具备提交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的基本信息，尚不符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条件，依法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2）该议案所涉标的资产系公司核心经营资产，如果作出董事会决议并进行信息披露，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进而影响职工队伍稳定。

（3）该议案所涉事项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，如果作出董事会决议并进行信息披露，将严重误导投资者，导致股价异常波动。

（4）该议案所涉标的资产系公司核心经营资产，属于依法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应待交易事项基本要素明确后，由董事会提出预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尚不具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基本条件。董事会应当在标的资产估值、交易价格、交易对手基本确定后，将交易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